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地质局、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生态软件园团委，省直、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洋浦、西南中沙群岛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边防、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现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中国梦打牢广大青少年的共同思想基础，在青少年中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要求，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深入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的通知》精神，共青团海南省委决定，在全省广大青少年中持续深入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要求，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发动团的各级组织、各条战线、各个系统，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寻找、发现、推选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传播正能量的向上向善好青年，通过广泛开展主题团队日、分享团走基层、学习讨论、座谈交流、主题宣传等教育实践活动，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树立向上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引领广大青少年奋发向上、崇德向善，从身边做起，从我做起，推动全社会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局面，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奉献青春正能量。

二、活动主题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

三、活动时间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四、推选标准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

推选本着“不求高大全而求真善美”的原则，侧重于来自基层一线的身边好青年，政治立场坚定、个人事迹突出。推选对象为14岁至40周岁之间海南籍和在琼居住（工作）的外省籍青少年。推选类别及其标准为：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勤恳奉献，锐意进取，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

2. 创新创业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踊跃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助力扶贫脱贫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诚实守信好青年：坚持诚信为本，言而有信，诚实不欺，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在社会上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4. 崇义友善好青年：讲公平守正义，履行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乐于助人，扶贫济困，热心公益，遵守公序良俗、倡树文明新风。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及时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伸张正义。

5. 孝老爱亲好青年：具有良好家庭美德，注重传承

文明家风，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家庭和睦，在家人或扶助对象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时，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五、活动安排

（一）典型推选阶段（2017年1月—2017年3月）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通过组织发动和网络宣传相结合，团组织推荐和个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 团组织推荐：各级团组织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层级化推荐，优中选优，向活动组委会“好青年”候选人。要特别注重对所推荐人选优秀事迹的深入挖掘。各市县团委、省直团组织推荐3-5名（尽量兼顾不同类别）候选人，各高校团委推荐1-2名候选人。

2. 个人推荐：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可以个人名义向所在地团委自行申报或推荐他人作为“好青年”候选人。

各市县、高校团委和各直属组织应积极推动、广泛发动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参与，并按照上述5个类别，推选出本地区、本系统优秀青少年参选。军警系统候选人由军警系统组织处统一报送。报送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1，纸质及电子版均需报送），工作（学习）或生活照片2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300dpi），先报送先展示。截止报送时间为1月20日（星期五）18点前。团省委将通过“海南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发布候选人事迹材料和照片，参与者先关注“海南共青团”官方微信，进入设置的专题微信投票通道进行投票。组委会将于2017年1月20日-2月10日进行统一评选，根据事迹材料、新媒

体投票数和综合评议，最终产生 20 名海南“好青年”。通过“海南共青团”官方微博发布获选人员名单，邀请获选人接受媒体采访，并推报团中央参选“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

（二）分享交流阶段（2017 年 4 月—9 月）

各地、各系统结合推选活动，组织本地、本系统青年典型，普遍深入基层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享活动。团省委将从“好青年”、“海南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农村致富带头人、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等选取典型青年参与全国分享团和海南分享团走基层活动，开展分享交流，进行视频录制和网络传播，传递鲜明价值导向。

（三）学习实践阶段（2017 年 10 月—12 月）

在团员青年中普遍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学习讨论活动，引导青年聚焦爱岗敬业、创新创业、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明确成长努力方向。各市县、高校团委至少开展 1 次主题讨论或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实转化为团员青年的具体价值导向和行为准则。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是全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点工作。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2. 精心组织，发动基层。要运用各种动员手段，采取青年乐于参与的形式，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积极性，使推选、宣传、学习、实践的过程成为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的过程。要注重与各类评选表彰的统筹衔接，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宣传与道德模范、乡村好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志愿者、最美青工等评选活动结合起来。

3. 大力宣传，扩大影响。要广泛开展全媒体宣传，对“向上向善好青年”事迹和各地活动开展情况持续宣传报道，全方位宣传展示当代青年典型的青春风采。市县、高校团委，省直团委和各系统团组织积极利用报纸、电台、微博、微信、青年之声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

活动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录；联系电话：65337207、65395101（传真）；电子邮箱：hainanhaoqingnian@163.com；地址：海口市文明东路66号团省委宣传部（收），邮编：570203。

附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表

附件：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表

(提交本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 1 份)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1 寸 照片 |
| 出生年月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文化程度 | |
| 手机号码 | 单位职务 | |
| 申报方式 | 申报类别 | |
| 个人 简历 | | |
| 曾获 主要 奖励 | | |

| | |
|------------------------------------|--|
| <p>事迹 简介 (200字以 内)</p> | <p>(详细事迹1500字以内,请另附页报送)</p> |
| <p>市县(高校、 直属)团委 推荐意见</p> | <p>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

说明:

1. “申报方式”填写: 团组织推荐或个人推荐。
2. “申报类别”填写: 爱岗敬业、创业创新、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
3. 请报送个人免冠一寸照片, 以及与个人事迹相关的工作、学习、生活照片2~3张(JPG格式, 像素不低于300dpi)。